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、价格、资金总额等事项，有利于后续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，同时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升公司价值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宜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宋萍萍

陈刚

曾鸣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